

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复函

大信备字[2018]第 1-0045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复函

大信备字[2018]第 1-0045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业已收悉。现就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或“公司”)年报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9、供应链业务往往同时提供上下游资金服务,导致应收应付账款同时高企。根据前期披露,润泰供应链 2016 年底应付账款余额为 4.08 亿元,2017 年度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激增为 16.37 亿元。2016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为 5.48 亿元(润泰余额),2017 年底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39 亿元,稳中有增。应付账款增长速度远高于应收账款。请公司补充披露:(5)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相关审计判断的依据及结论。

回复:

应收账款:

实施的审计程序与判断依据:

一、会计师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 (1) 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 (2) 检查原始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出库单等,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二、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如果不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在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函证由会计师填写被函信息,经被审单位核对无误后由会计师填写函证地址信息并发出,回函直接回事务所,并保留收发快递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 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审计单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
1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69,638,181.92	69,638,181.92	100.00
2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3,070,539.57	400,693,446.79	73.78
3	伟亚集团有限公司	8,002,179.79	4,776,677.23	60.00
4	华伟中国有限公司	640,642.37	640,642.37	100.00
5	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31,070.81	331,070.81	100.00
	合计	621,682,614.46	476,080,019.12	76.58

九有股份 2017 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41,322,528.34 元，回函金额占此金额比例为 74.23%。

(2) 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检查程序。

(3) 对重要客户执行检查程序。

三、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1) 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是否相符；

(2)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按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在账龄分析表中，选取大额客户。复核并测试所选取账户期后收款情况。如果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情况进行调整；

(4)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以及检查期后事项，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审计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报表列示准确，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列示准确、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披露规则。

应付账款：

实施的审计程序与判断依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一、 会计师编制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 (1) 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 (2) 检查原始凭证: 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 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二、 实施函证程序, 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付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如果不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 在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函证由会计师填写被函信息, 经被审单位核对无误后由会计师填写函证地址信息并发出, 回函直接回事务所, 并保留收发快递单。

(1) 编制应付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 检查回函。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审计单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
1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8,462,373.48	1,378,462,373.48	100.00
2	伟亚集团有限公司	66,185,746.21	55,378,392.82	83.67
3	华伟中国有限公司	13,851,507.37	13,851,507.37	100.00
	合计	1,508,019,291.58	1,491,855,005.20	98.93

九有股份 2017 年报披露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637,365,270.33 元, 回函金额占此金额比例为 91.11%。

- (2) 对未回函供应商, 实施替代检查程序。
- (3) 对重要供应商执行检查程序。

三、 实施日后贷方检查程序

(1)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账款明细账贷方发生额的相应凭证, 关注其购货发票的日期, 确认其入账时间是否合理, 以此确定应付账款的存在及完整性。

四、 实施的其他审计程序

- (1) 复核截止审计现场工作日未处理的供应商发票, 并询问是否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供应商发票, 确认负债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内。
- (2)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 检查被审计单位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入库资料(购货发票、入库单), 检查相关负债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3) 结合预付款项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同时挂账的项目。

(4) 检查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并作出记录，并披露。

五、分析程序

应付账款快速增长原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泰供应链对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405,350,359.84 元，其中交易类业务应付款余额为 87,903,644.22 元，服务类业务应付款余额为 1,317,446,715.59 元。应付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该科目包含了上述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应付余额。此部分应付账款根据与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协议，在收到 BLUE SKY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结汇款后才支付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BLUE SKY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余额 1,317,446,715.59 元。BLUE SKY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为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审计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的应付账款报表列示准确、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披露规则。

问询函问题 1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由 2016 年底的 500 万元上升至 9.64 亿元，其中润泰供应链开具信用证金额为 9.1 亿元，公司披露变化原因为合并润泰供应链，但根据前期信息披露，润泰供应链 2016 年底的应付票据余额仅为 3.08 亿元，2017 年度应付票据急剧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5) 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相关审计判断的依据及结论。

回复：

实施的审计程序与判断依据有：

一、检查应付票据备查簿，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1) 检查债务合同、汇率交易申请书和对外承兑通知书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真实性，复核其应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并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勾稽；

(2)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付的应付票据，检查有无未入账的应付票据，核实其是否已付款并转销；

(3) 针对已注销的应付票据，确定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偿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4) 询问管理人员，审查有关文件并结合购货截止测试，检查应付票据的完整性。

二、执行分析程序，应付票据上升原因：2017年润泰供应链应付票据增加6.02亿元，第一类是润泰供应链本部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向其境外子公司采购形成；第二类是润泰供应链在境外以当时全款保证金向其子公司开具信用证产生（即“组合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货物已完成进口并交付至客户，润泰供应链境外子公司收到票据已全部贴现并支付给供应商。

三、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付票据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如果不对应付票据进行函证，在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函证与银行存款一同函证，由会计师填写函证信息，经被审计单位核对无误后由会计师填写函证地址信息并发出，回函直接回事务所，并保留收发快递单。

编制应付票据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审计单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
1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9,499,239.19	365,763,280.19	83.22
2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73,523,048.02	73,523,048.02	100.00
3	伟亚集团有限公司	26,875,743.06	26,875,743.06	100.00
	合计	539,898,030.27	466,162,071.27	86.34

九有股份2017年报披露应付票据期末余额964,810,312.89元，回函金额占此金额比例为48.32%。

四、检查与应付票据有关的会计记录，以确定被审计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五、核对出票人、票据号、票据种类、票据金额、出票日期及到期日等票据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的应付票据报表列示准确、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披露规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3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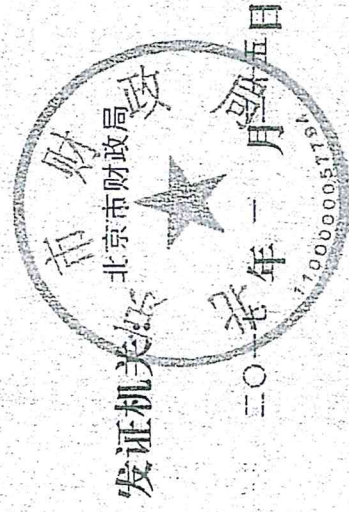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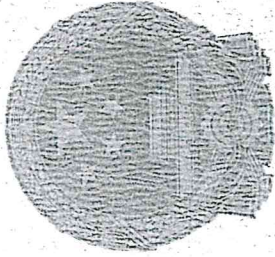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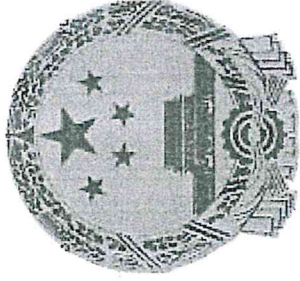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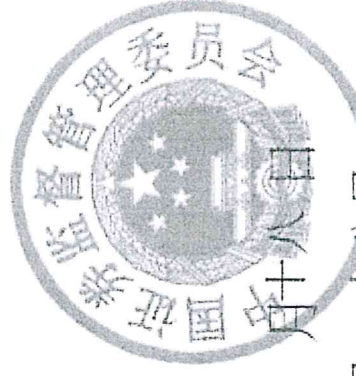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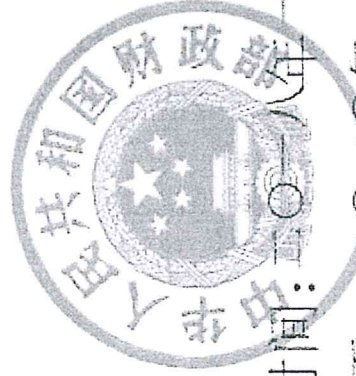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